



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编著 杨洁曾
贺宛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娼妓 改造史话

杨洁曾 编著
贺宛男



特约编辑：钱志光
封面设计：桑吉芳

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杨洁曾 贺宛南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上海绍兴路5号

上海书店出版社发行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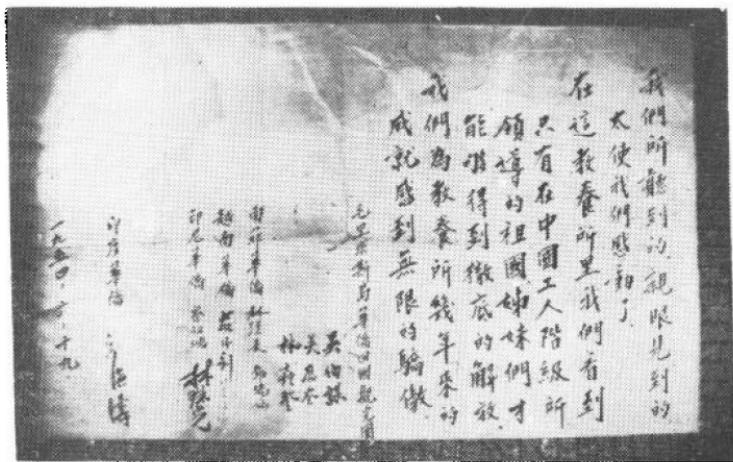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捆页：6 字数：160,000

印数：1—25,000

ISBN 7-5426-0033-3/K·9

定价：2.30元



(上)1951年11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令取缔残存妓院。

当时的《解放日报》、《新闻日报》等各大报纸陆续刊发了政府法令及收容妓女的报道。

(下)1951年6月19日，毛里求斯岛华侨回国观光团参观上海妇女教养所后留下的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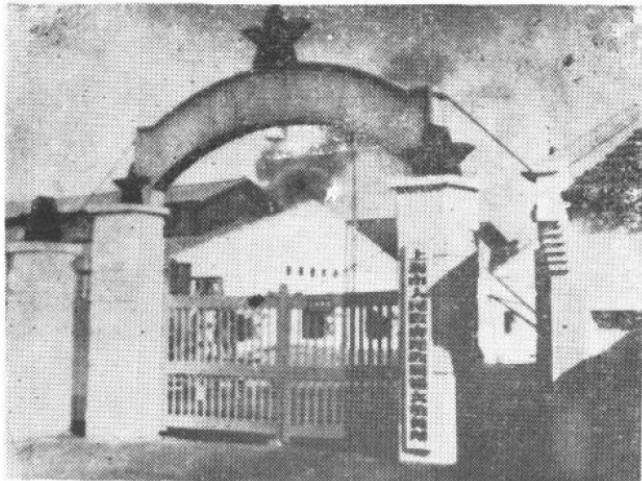
(上)1951年11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老闸分局查封夜都会妓院。

(下)一批残酷压迫剥削妓女的妓院主，于1951年11月27日被依法逮捕。



(上)1951年11月27日，在夜都会妓院门前，里弄居民热烈欢送跳出火坑的翻身姐妹。

(下)教养所工作人员和被收容的姐妹亲切交谈。(1951年11月27日摄)



1951年上海市政府所办的妇女教养所(通州路418号)早已完成其历史使命，现在成了上海轮椅厂和上海柴油汽车厂修理一车间。

(上)昔日妇女教养所门口。

(下)今日工厂场景。



(上)翻身姐妹们在教养所里开始了新的生活。每晨六时起床，迎接新的一天。

(下)早餐后姐妹们列队去大礼堂上课。

(1951年12月2日摄)



(上)妇女教管干部在为翻身姐妹上课。

(下)被收容的姐妹在学习动员会上呼口号,决心接受改造。



(上)被收容的姐妹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下)性病防治所医生到妇女教养所为患病的姐妹治疗。



(上)参加“五一”游行的妇女教养所队伍(1953年5月1日摄)
(下)妇女教养所结业大会一景。

本书所用图照,除翻拍部份由浦静中提供外,
均为郭天中拍摄。

前　　言

在人类的阶级社会中，娼妓制度是一种最残酷、最野蛮的制度。妓女的悲惨命运，为人类社会的文明史写下了可怕而又可耻的一页。对于这个特殊的社会问题，推究它的起源，考察它的演变，以及指出它趋于消灭的途径，是社会学家的使命，也是革命家的任务。但，对马列主义者来说，根据革命导师的教导，我们并不把它看作是一个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与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密切相关的。只有改变了打倒了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娼妓——这个棘手的问题，才会迎刃而解，并使之永远消失，不再存在。

这本书讲的，就是消灭娼妓制度的问题。

现在，让我们先回顾一下历史。

我国的娼妓制度，已有三千年左右的历史。大概肇始于夏、商、周三代，立于汉，而盛于唐。“娼”这个字在许慎的《说文解字》里是没有的，《说文》中收的是“倡”，“倡”通“唱”，可知古代的倡女与音乐有关，是指的那些能歌善舞的女子。那时候，社会上还有不少以演出百戏杂耍为业的人，称“优”。由于行业的性质相近，因此常常倡优并提。而且不仅女的叫“倡”，男的也可从事这个行业，也叫“倡”。至于娼妓的妓字，《说文》解为：“妇人小物也”，与妓女根本不搭界。汉代，虽已有强迫卖身的“营妓”，但汉以后文字中说的“女妓”，大多还是

描述能歌善舞的女子。要到唐代，文人的著作里才出现那个“女”字旁的“娼”字。我们读唐人诗，从他们的唱和之作以及有些诗的题解中，可以知道当时不少达官贵人、文人学士是家中既养着“家妓”，而又放荡于北里的。唐代官妓之盛，且为历代所无。所以，到了唐代，那才算有真正的近代式的“娼妓”了。其后，宋元明清以至民国，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工商业逐步兴起，娼妓制度始终维系不替，千百年来，吞噬了无数青年妇女的生命。

说娼妓制度不变，是指“制度”的本质。在形式上，历代不完全相同，名称也不相同的。在中国娼妓史上，如汉称“营妓”，唐名“官妓”，明代叫“教坊乐户”，说的都是官府管辖下的妓女和妓院。生活在那里的妓女，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女奴隶。没有入籍(乐籍)的妓女是不多的。唐以后虽民间亦有，但不能与官妓相比。到了清代，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于顺治十六年(1660年)废京师教坊司，随后康熙、雍正各朝均曾诏命解散各省的教坊乐籍等“贱民”。这样，官奴性质的娼妓没有了，而代之以私人公开开设的妓院。妓女的苦难生涯则依然继续着不变。

历代也有“禁娼”的，但无实效。这与妓女的来源有关。在古代，上文所说的“倡”女，有逐渐沦落为“娼”的。还有，古代统治者对犯罪的妇女，有迫使为“娼”以为惩罚的，这始于管仲的“女闾”，其后汉唐以至明代，沿用不变。明代朱棣(永乐帝)把违忤他意旨的臣子，惨加杀戮，并将他们的妻女发往“教坊”，更是显著的一例。再有一个来源是：生活在旧社会中的劳动人民，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就常有被迫卖身为娼的事情发生。因此，不论封建社会或者资本主义社会，只

要有剥削和压迫，就会出现娼妓。娼妓制度正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本身的必然产物。

鸦片战争之后，我国已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呻吟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之下，生活十分痛苦，毫无保障，各大城市妓院林立，妓女人数也有明显增加。有人统计，就清末民初记载娼妓的有关书籍，仅仅记述上海一地的，就有三十八种之多。能出这么多的书，能有那么多的东西可写，这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当时上海的繁华，是建筑在苦难人民身上的。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荡涤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罪恶的娼妓制度也终于得到了彻底的清算。经过周详的调查研究，制订了妥善的各项政策，人民政府一声令下，全国各地先后相继禁娼，对妓女进行了改造，收到了极好的效果。有关上海的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读者可以从本书中得到了解。

序

上海娼妓改造是一件具有国际意义的大事。今年美国哈佛大学有个研究娼妓问题的社会学教授来访问我，她调查比较了世界上几十个城市，又在上海住了一段时间，考查了解了五十年代上海改造娼妓的全部过程，最后她对我说，像上海这样解决娼妓问题，全世界没有先例。这位女教授认为，上海娼妓改造的最大成功之处有两点：一是改造彻底。上海曾是世界各大都市中娼妓人数最多的一个城市，解放后只经过七年时间，从公娼、暗娼到各种变相卖淫全面彻底地消灭了。二是工作扎实。世界上也有一些城市提出和实施过取缔娼妓的法令，但取缔后妓女出路何在，如何使她们成家立业，变成社会的生产力，从而最终根绝娼妓，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中国解决了，而上海做得最好。上海妇女劳动教养所收容的7500多名妓女和各种变相卖淫者，除了极少数屡教不改分子以外，全部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新人。

确实，上海娼妓改造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历史事件。当年我是在陈毅同志领导下，和市公安局李士英局长、杨帆副局长直接主持下参加这项工作的，从妓女进入教养所后治愈性病到从事改造教养，主要由我负责。早在上海解放前夕的1949年5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领导机构已在江苏丹阳组成。我是上海军管会政

务接管委员会副主任，并出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民政局长。我们政务接管委员会的牌子就挂在民政局。我们在接管中碰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遇到了三个问题：其一是对以杜月笙、黄金荣为头子的青洪帮两大流氓集团；其二是对在他们的羽翼下的各种社会腐败组织；其三是构成冒险家乐园的各种集团性的社会黑势力，包括娼妓、职业乞丐、舞女、偷盗扒手等等。这些都是有领导、有训练、有固定活动场所的集团性的社会势力。对每个组织每种势力的首脑人物（包括去了香港等地和留在上海的）都要采取不同的方针和对策，对他们中的全体分子都要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分期分批地、全面彻底地进行社会改造。而三大问题中最复杂最困难的则是对娼妓的改造。

娼妓的存在是个世界性的现象，尽管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条文规定过娼妓之存在为社会之必须，尽管从封建的开明君主到资产阶级的不少政治家都相继提出过禁娼，可是没有一个国家取得成功。娼妓改造之所以特别困难、特别复杂，那是因为：一方面，娼妓是压在社会最底层苦难最深的阶层，在旧中国，她们不仅要像所有妇女那样受神权、政权、族权、夫权四大绳索的捆绑，而且要忍受作为一个人最不堪忍受的凌辱和摧残。另一方面，妓女身上又集中了人世间最腐败、最无耻、最恶劣的种种习性，妓院是恶势力泛滥的场所。在妓女身上，集中表现了最值得世人同情又最为世人厌恶的双重品质，她们既是灾难深重的弱女，又是堕落成性的游民。是的，妓女是游民，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阶级分析的科学方法，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开始，就把妓女的阶级成分定为游民，她们不是工人农民那样的劳动者，而是依附旧社会黑势力

生存的寄生虫，但这不是她们自身的罪过，是万恶的旧社会强加给她们的。

正是妓女的这种双重身份，使我们确定了改造娼妓的政策基点，在指导思想上明确妓女是需要极大同情的对象，在改造方法上却要借助强制执行的某些特殊手段。我们不是用慈善家的善心来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肮脏问题，而是用强制改造的手段，达到既彻底清除一切污泥浊水，又能最终解放一切改造对象（包括妓女在内）的目的。我认为这就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人道主义。

既然如此，为什么在上海这样娼妓为害甚烈的大都市，不是一解放就立即取缔，相反还准许妓院开业，政府收税，直至1951年11月25日，在上海解放两年半以后，才明文下令禁娼呢？还在丹阳训练接管上海的干部时，就多次讨论这个问题。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对如此丑恶的社会现象，一天也不能容忍，主张一解放就明令禁娼。我当时找了党内党外的许多同志（包括上海地下党的同志、情报系统的工作同志，以及对妓院情况及其背景较熟悉的同志），开了多次的座谈会。绝大部分同志主张不能马上取缔，因为上海这样的十里洋场，万恶渊薮，百废待兴，如果我们一解放就取缔娼妓，既没有足够的医疗条件为她们医治性病，更没有专项的经费为她们安置就业，其结果只能把她们从妓院推到社会上去，使她们流离失所，暗中卖淫，这就会造成比公开挂牌更惨的悲剧。我们既然收容了妓女，就要对她们的出路和新生负全部的责任，而决不允许出现这样的悲剧。陈毅同志综合大家的意见最后决定说：“刚进去（指进上海）恐怕还不能马上解决妓女问题，只好让她们再吃几天苦吧，不过，一定会很快解决的，将来在中国的语词中，